

#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61号-THZFCG2

项目名称：通化市中心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

项目类别：货物类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 温馨提示

## 一、关于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

1. 注册及下载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前，应当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凡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并下载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后，供应商需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人员联系方式，以便响应文件开始解密系统将发送短信至该联系人手机。**

3. CA数字证书。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先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数字证书（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翔晟CA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CA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4.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gzlc/019003/019003001/20241125/a15c2705-92eb-4535-8af3-97ef21177fba.htm>。

##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提交

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保证金时，须在摘要或附言中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编号、名称（可简写）及谈判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清晰扫描件上传，便于询价保证金出现未提交等情形时查询。

## 三、关于投标人质疑

供应商依法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采用标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以登录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下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供应商质疑受理部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舒平 0435-3295817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九章 附件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通化市中心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61 号-THZFCG2

项目名称：通化市中心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通化市中心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

数量：

预算金额（元）：5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通化市中心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 110 台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应商须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位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01日 13:30

开标地址： 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现场考察。
2.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需要参与项目。开标后，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60分钟内，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企业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个人自身原因在解密期限内未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4.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5.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5.5 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化市中心医院

地址：通化市新光路 176 号

联系方式：0435-36515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城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435-3295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旭

电话：0435-329581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目前，医疗行业正加速向基于 C86 架构的国产化计算平台迁移。这一趋势主要受国家信创战略与数据安全需求的双重驱动。在实践层面，行业已从探索阶段进入规模化落地时期。例如，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于 2023 年完成了全国首个三甲医院全场景“无感”迁移，将其核心业务系统（HIS）、电子病历等全部切换至海光 C86 平台，实现了从“可用”到“好用”的跨越。此外，中铁十二局中心医院也完成了核心数据库的国产化适配与上线。目前，基于 C86 架构的解决方案已广泛覆盖医学影像、AI 辅助诊断等核心场景，成为保障医疗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的坚实基座。

###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条款：**（提示：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第（一）项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且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中对本部分第（二）项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第（四）项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后附本部分第（三）款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3. 除第（一）项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非“\*”条款外，其余内容全部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CPU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CPU 物理核数≥8，CPU 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2.8，支持 SMT2 超线程，CPU 采用国产 C86 架构，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产品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朴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应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产品支持可用的 PCIe 插槽数量≥2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a) 预留满足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 工作电压 5V, 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3A; b) 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 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 容量不小于 145mm×125mm×16.5mm (长×宽×高)。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应明确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载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6GB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256GB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1 个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1TB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5400rpm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开态	产品支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的硬磁盘;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 供应商应给出固态存储接口协议类型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 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固态硬盘设备接口及数量≥0 和机械盘设备接口及数量≥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55°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DDR4/LPDDR4/GDDR5/GDDR6
25	产品规格		*显卡显存位宽 (仅涉及独立显卡)	≥64 位
26	产品规格		*显卡显存容量 (仅涉及独立显卡)	≥2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 (HyperTransport)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16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 特拉克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0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0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50 万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800*600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1 瓦/个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不低于（100Hz-8kHz）范围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谐波失真在 100Hz-7kHz 频率范围内不高于 10%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不低于 70dB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4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0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0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8 个，其中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4 个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机箱前面板额外预留 2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和 1 个通用 A 型 USB 母座接口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27mm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71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开环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显示存储、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采购人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采购人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及插拔操作,走线不应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做出保护膜,保护膜需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核数: ≥8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8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 : 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采购人根据无线网络环境选择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20MHz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应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主板应具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主板应具有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产品应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应至少支持 VGA 和 HDMI、显示接口，并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支架可升降等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显示器应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几何形状等； b) 显示器应支持色度、亮度、饱和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 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358KB/s； 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 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 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 /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附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硬盘加密	固态硬盘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a)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支持数据层的安全擦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产品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 15629.11（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 和 HDMI 2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DP、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匹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源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操作系统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产品应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产品应具备备份及还原固件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产品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036.3 的相关规定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 33135 的相关规定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硬盘寿命	TBW ≥ 80TB (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产品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鼠标键盘线材寿命	鼠标键盘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3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产品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入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研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开放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供应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供应商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最新版且永久授权）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应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4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供应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符合《通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品目编码为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的全部要求

(三) 需要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出具台式计算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 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无。

### 三、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供应商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应商须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位置。
2	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货货物外包装检查完好，质量合格
4	保险要求	中标人须投保：国内货物运输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运输一切险保额≥合同总价，期限至验收合格；公众责任险累

		<p>计限额≥200 万元，期限至验收后 3 个月；期限至 3 年质保期满。</p> <p>中标后 7 日内提交保单正本备案，受益人为招标人；保单扩展“数据泄露 / 丢失”及“医疗区域设备损坏”责任。</p> <p>未按要求投保 / 续保或保单无效：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暂缓验收、解除合同，中标人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 5% 违约金。</p> <p>保险不足 / 拒赔：全部风险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中小企业中标的应当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相关规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70%，运行半年后经考核无异议的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维保期满一年，整体反馈良好，支付合同总价款 10%。</p> <p>非中小企业中标的：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70%，运行半年后经考核无异议的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维保期满一年，整体反馈良好，支付合同总价款 10%。</p>
6	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维保期内按要求提供全部应急、维保服务。</li> <li>2. 免费服务周期（含安装、部署、换件和维修）≥3 年，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li> <li>3. 供应商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li> <li>4.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li> <li>5.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li> <li>6. 服务期内，中标方须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全部备件（含故障部件的更换与修复），并确保维修服务不中断日常诊疗工作。对于影响医疗业务连续运行的关键故障，中标方须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进行临时替换，直至原</li> </ol>

		<p>设备修复完毕，保障医疗业务正常开展。</p> <p>7. 备件保障：本地设立备件库，核心备件 2 小时内更换到位。</p> <p>8. 驻场服务：提供三年免费维保，一年内技术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维护本次采购的设备以及因此批设备或系统引起的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正常连接及使用，显示器支持保修期内先行更换。</p>
7		<p>中标方须在中标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套样机，用于与现有医疗系统进行兼容性测试。样机须与投标产品配置完全一致，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运行，确保系统及打印机等外设的驱动文件部署稳定、运行无误。</p> <p>测试通过后，中标方须基于测试样机制作预装系统的镜像文件，实现系统硬盘的批量对刻复制，以保障后续大批量安装部署的标准化与高效性。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方可启动整体批量安装部署工作。</p>

#### 四、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p><b>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b></p> <p>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p>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p>非中小企业中标的：合同总价款 5%。</p> <p>中小企业中标的：合同总价款 5%。</p>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 处理方式	<p>投标人保证：所提供技术、软件、方案不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p> <p>侵权处理：引发纠纷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应诉、赔偿、维权），并赔偿招标人直接 / 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违约金）。</p> <p>后果严重：侵权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招标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索赔。</p>
4	履约验收要求	<p>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不进行分项验收；全部设备安装部署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使用科室负责验收。</p> <p>验收标准：符合本文件全部核心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设备系统功能、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与采购合同参数相符合，供货货物外包装检查完好，质量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功能全部实现、与打印机等外设的驱动文件部署稳定、运行无误。</p> <p>本项目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或交货之日）前 6 个月内。</p>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双方就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仲裁或诉讼：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终局。</p> <p>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 **五、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二）本国产品标准**

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三）本国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应当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二、资格审查标准

说明：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审查要求
<b>（一）基本资质</b>	
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1. 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 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2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b>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b>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b>（二）落实政策</b>	

8	<p><b>合格的中小企业。</b>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 <u>工业</u> 的行业的规定。</p>
<b>(三) 其他</b>	
9	<p><b>良好信用记录。</b>资格审查时，询价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	<p><b>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11	<p><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b>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p>
12	<p><b>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活动。</b>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p>
13	<p><b>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b>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p>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b>（一）报价</b>	
1	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不得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八章）
<b>（二）技术</b>	
4	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及要求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6	所投货物不得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询价通知书中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提供《进口产品说明》（格式见第八章）
7	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b>（三）商务</b>	

8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
9	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及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八章）
10	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11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报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报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和商务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澄清文件（函）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过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五）综合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六）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询价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章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询价通知书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询价通知书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采购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65天内（如某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5年8月1日，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201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年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采购活动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在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下载询价通知书操作指南：<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gzlc/019003/019003001/20241125/a15c2705-92eb-4535-8af3-97ef21177fba.html>）。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名义共同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操作方法为：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在此界面下，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企业数字证书，添加联合体成员。

2.2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询价通知书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 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4. 联合体**

如果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允许由 2 个以上供应商组成 1 个联合体以 1 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费。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询价通知书**

### **7. 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九章 附件

## 8. 现场考察

8.1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询价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均由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

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具体操作流程地址：<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gzlc/019003/019003001/20241125/a15c2705-92eb-4535-8af3-97ef21177fba.htm>。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翔晟CA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也可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CA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11.2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1.3 询价通知书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响应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11.4 编制、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5.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5.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13.2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13.3 报价

13.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项目属性为货物的，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 13.4 分包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 CA 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电子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

15.4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供应商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6.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通“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

统堵塞，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 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询价保证金的退回。

17.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五、评审**

#### **18. 开标**

18.1 集中采购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网上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响应文件解密**

19.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由供应商持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标书指令后 60 分钟内完成。

19.2 因供应商设备、网络出现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9.3 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集中采购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长解密期限、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 **20. 组建询价小组**

20.1 询价小组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询价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2.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六、签订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查看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5.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摘要或附言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九章)，将保函原件送至集中采购机构。

25.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 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银行电子回执单和《履约保证金退付书》原件(格式见第九章)。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八、保密和披露

###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下载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法律适用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3.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  
心）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询价通知书（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采购需求》。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  
金等。

##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采购需求》。

##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采购需求》。

##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响应文件提供格式、内容及要求的，须按格式填写；未提供的，格式自拟，否则影响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  
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三、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采购产品，如列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 五、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	≥100		且≥	<100		或<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5000			20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果有, 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 九、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响应产品中, 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 响应产品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响应产品中, 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 响应产品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内容逐项填写。

2.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页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 产品的官网截图：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 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进口产品说明

(如果是, 提供)

如提报货物包含进口产品, 按下表格式填报进口产品相关信息。(1. 除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允许提报进口产品的外, 供应商不得提报进口产品。2. 如允许提报进口产品, 不得排斥和限制国产产品参与。)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1					
2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函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

### 技术商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费率/折扣率	
第 包				

注：

1. 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2. 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签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80%以上							(是/否)
非本国产品报价							
本国产品报价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是否达到 80%以上由供应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计算后据实填写。
4. 本国产品的报价应当包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全部产品。
5. 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6. 本表填写的内容是询价小组对报价进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导致询价小组无法对报价进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响应无效。
7.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

###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保函

编号：

申请人（供应商）：

地址：

受益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城路 113 号（新站步行街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开立人：

地址：

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供应商）已响应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报价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采购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保证金，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在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报价文件的；
- （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5 日。投标/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交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 月 日

##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保证保险保单

保险单号：

请您在投保前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据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事项提出的相关询问。投保后相关内容若发生变动，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 (供应商) 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被保险人 信息	名称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保费金额	大写：	小写：
保险期间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报价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5 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单或本保单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p>本保单第一受益人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p> <p>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政府采购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保险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有效期。</p> <p>三、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在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报价文件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退保处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开标（启）前投保人自愿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开标（启）前项目取消采购的，可进行退保；</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开标（启）后项目发生废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p> <p>五、线下理赔材料应提供索赔函（明确投保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具体条款）。</p> <p>六、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见索即付索赔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p>		

	赔支付。 七、投标/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长不超过一年。
--	---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_\_\_\_\_。

销售机构：X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分）公司

X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分）公司

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四、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 履约保证金退付书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通化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活动，并按贵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_____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_____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_____元；
分包四：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_____元；
成交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财务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单后，成交供应商如实填写本申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履约验收单原件（如集中采购机构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则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和银行回执单清晰扫描件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履约金退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日期需为本申请单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当日。